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预计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授信内容包括：短期贷款、专项贷款、中长期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

开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融资等手续，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